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5,00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上述条件下，根据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根据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期限内，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771,778,703股为基础，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981,749	13.54%	916,981,749	13.57%	916,981,749	13.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4,796,954	86.46%	5,842,296,954	86.43%	5,829,796,954	86.41%
总股本	6,771,778,703	100.00%	6,759,278,703	100.00%	6,746,778,7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585,061,02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637,094,686.02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4,466,582,856.71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9%、0.79%、0.69%，均占比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自查，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3、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须在2026年12月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13楼利欧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邮　　编：20006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46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等文件。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文件。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等文件。

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8、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9、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4人）		44.87	13.46	30%
合计（124人）		44.87	13.46	30%

注：激励对象陈雪女士已于2026年1月6日起不再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46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124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13.46万股行权款共计人民币4,359,532.05元。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19日完成。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清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婕女士，财务总监柴晓霞女士，独立董事姜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远梦

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且不超过703.86万股。

2026年11月4日、12日，公司分别收到华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2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900股和1,762,101股。前次增持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1,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9963%增加至23.2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及2026年11月1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24）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2,1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4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2625%增加至24.171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目前，华特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97,4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7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2,1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4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2625%增加至24.171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华特达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华特达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13.04		0.9091	
合计	213.04		0.9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51.1341	23.2625	5,664.1741	24.1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1.1341	23.2625	5,664.1741	24.1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华特达因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华特达因2026年11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1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24）。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金额处于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华特达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引发其控制权变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停牌1天，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

3、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872"；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公司披露的2017-2018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符合第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对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12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5起，合计索赔金额约人民币77.72万元，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暂未收到判决。目前上述案件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予以计提。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